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企〔2022〕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直达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不断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金〔2022〕50 号）和《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2〕38 号）要求，现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详情见附件 1）。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为做好相关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

二、请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三、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开展好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本单位自评报告报送本级财政局。

四、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 18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附件3），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直达资金）

2.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银行

博湖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	本次拨付资金
巴州合计		721
1	库尔勒	181
2	轮台县	5
3	尉犁县	380
4	且末县	10
5	若羌县	15
6	焉耆县	60
7	和静县	5
8	和硕县	15
9	博湖县	50

附件 2-9: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主管部门	巴州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博湖县财政局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数：	5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50 万元		
	自治区本级财政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 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 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0 亿元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80%
--	--	--	--------------------	------